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郵件：e-2530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40331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「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試辦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（包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強化學生職場溝通能力並融入職業專業英語，結合各群科職場相關情境，並提升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，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旨揭比賽（詳見實施計畫）報名時間：自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至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本競賽區域決賽，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，相關報名程序請逕至旨揭競賽宣導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1V8>）查詢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，客服Line ID：@873tfzcf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



百齡高中 1140701



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
學籍之學生旨揭競賽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7/01 文
交 换 章

裝

訂

41
線